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3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323 号”《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0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09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57501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6,467,144.35 元（含取得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14,375,144.35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各银行均设专户储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485.00	70,511.00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7,009.00	7,009.00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7,471.70	7,471.70
合 计		99,965.70	84,991.70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承诺，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项目投产时间与承诺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承诺，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有 6 家体验中心正式投入运营，资金到位后的第二年内 4 家体验中心开业，资金到位后的第三年内其它 5 家体验中心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鉴于经济形势及商业地产市场的变化，并结合公司业务资源的分布情况，为了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和 7 月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各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运营时间相应有所延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有广州、北京、南京、上海、武汉、成都、乌鲁木齐和大连 8 家体验中心开业，深圳体验中心正在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1 月，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 13 家体验中心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买或租赁。

2011 年 7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拟将原来

在香河、苏州、重庆设立体验中心分别调整为在南京、昆明、厦门设立体验中心。

（四）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结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报告和 8 家体验中心实际投入运营时间,2013 年 1-6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净利润为 3,476.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3,292.36 万元。未实现承诺效益的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济形势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发生巨大变化,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2011 年 1 月公司将原租赁实施方式的投资项目调整为购买或租赁;公司现已投入运营的 8 家体验中心中原承诺由 2 家采用购买,6 家采用租赁的方式,现均采用购买商业房产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改变造成起始阶段实现效益与以租赁商业房产方式为基础预计的收益水平(即“承诺收益”)有一定差距。但随着项目的逐渐营运,采用购买商业房产方式的经济价值逐步上升,项目实现效益也将相应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11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 09005750129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2,175,207.67 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北京体验中心的建设及配套设施投资 52,175,207.67 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 209. 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 646. 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 511. 00	70, 511. 00	未作分期承诺	2. 12	71, 947. 87	1, 436. 87	102. 04%	2013 年 12 月	3, 292. 36	否	否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7, 009. 00	7, 009. 00	未作分期承诺	-	5, 425. 85	-1, 583. 15	77. 41%	2013 年 3 月	-	-	否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7, 471. 70	7, 471. 70	未作分期承诺	-	6, 272. 99	-1, 198. 71	83. 96%	2013 年 10 月	-	-	否
合计	-	<u>84, 991. 70</u>	<u>84, 991. 70</u>	-	<u>2. 12</u>	<u>83, 646. 71</u>	<u>-1, 344. 99</u>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